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源合伙”）以 205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安吉两山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基金”）的 3,0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20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对应持有 1% 的份额；清源合伙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对应持有 9% 的份额；贯石发展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对应持有 10% 的份额；安吉经开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对应持有 80% 的份额。

鉴于清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宏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其持有的安吉基金出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2264907324.69 元，净资产额人民币 1033138436.35 元。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205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购买安吉两山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汪宏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待公司股东会、安吉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安吉基金所

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2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2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法定代表人：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建云

控股股东：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宏、刘建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宏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吉两山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吉基金设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对应持有 1% 的份额；清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700 万元，对应持有 19% 的份额；安吉经开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对应持有 80% 的份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基金实缴出资额 2,050 万元。其中，清源合伙实缴出资 389.5 万元；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5 万元；安吉经开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640 万元。本次拟转让的 3,0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清源合伙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5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安吉基金设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对应持有 1% 的份额；清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700 万元，对应持有 19% 的份额；安吉经开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对应持有 80% 的份额。

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审计和评估。

（二）定价依据

鉴于安吉基金尚未开展投资运作、清源合伙认缴的安吉基金出资尚未全部

实缴到位，依据拟转让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情况、清源合伙的实际投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5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依据拟转让份额的实缴情况、清源合伙的实际投资成本并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05 万元，购买清源合伙持有的安吉基金 10% 出资份额，上述出资份额对应的剩余实缴义务自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转为公司承担。本次交易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用自有闲置资金保值增值，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